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

琼道运审〔2024〕29号

道路旅游客运运力行政许可决定书

中远大昌（海南）服务有限公司：

省政务服务中心转来你司于2024年10月10日提出关于新增道路旅游客运运力的申请（受理编号：46000024101000007758）已收悉。

经审查，你司的申请符合《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准予道路旅游客运经营行政许可。请按下列要求从事道路旅游客运经营活动：

经营主体：中远大昌（海南）服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省内道路旅游客运。

车辆数量及要求：投入新购清洁能源客车5辆。

经营期限：自机动车行驶证注册日期起算，中级车辆6年，高一级以上车辆8年。

请于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80日内按上述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然后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许可要求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本机构将撤销本经营许可，并将撤销结果推送市场监督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要求：投入的车辆必须符合《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

管理若干规定》第六条规定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并属于交通运输部公告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车型，规范喷涂全省统一的“海南旅游客运”车辆外观标识。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海南经济特区道路旅游客运管理若干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切实加强客运车辆技术管理和客运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管理，强化所属车辆及驾驶员动态监管，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如对我局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在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儋州市公安局洋浦分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